

建寧縣糧食志

建寧縣糧食局編志辦公室



建宁县粮食志

建宁县粮食局编志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序

粮食乃人类赖以生存的必需品，是国民经济基础的基础。常言：“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古今中外，莫不视民食之丰欠，为一国盛衰之根基。

中国历代封建王朝，虽都将粮食作为治国之本，然而旧的粮食管理制度极为落后和不合理，加之官府横征暴敛，粮商高利盘剥，广大劳动农民苦不堪言。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粮食工作，制定了合理的购销政策，加强了粮食产、供、销的经营管理，促进了粮食生产的不断发展，市场粮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历史上，本县旧志虽有田赋之卷，但多为官府财源、赋税役贡之简述，概无广大人民的劳动生产和经济活动记载。当今盛世，政通人和，百业俱兴，为编史修志创造了条件。为此，我局根据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从1985年1月开始，抽调人员，组织编纂《建宁县粮食志》。经过二年多的努力，完成了编写任务。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市、县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县各有关单位的通力协作，以及粮食系统许多老同志的亲切关怀，因此，可谓众手成志，它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和集体劳动的成果。编修社会主义的新志书是一项浩繁而又艰巨的工作，由于档案资料残缺不齐，加之，限于时间与水平，书中遗漏、谬误，在所难免。

在《建宁县粮食志》成稿付印之时，应编纂同志的要求，聊献数语，权以为序。

郑文义

一九八七年元月一日

凡 例

一、本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书采用专业志体裁，以记事为主，附以图、表、录，力求体现本专业特点。

三、本志书首列序言、凡例、大事记等诸篇，正文分设 13 章。为表述有序，章以下设节、目、子目、细目等四个档次，并附以图表，补文不足。

四、本志书从各篇章内容实际情况出发，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下限断至 1987 年底，间亦有延续到搁笔时为止者。

五、本志书的计量单位：粮田面积，不论古今，均以市亩为单位。产量，解放以前，按历史习惯；1949 年以后，以市斤为单位。还因粮食是特殊商品，其数量统计，均按《粮油商品流通统计制度》规定的口径，都以“折合原粮和总折油”计算。对粮油的征购、销售、调运、库存等数量的统计时间，均按粮食年度统计，（当年的 4 月 1 日起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止）加工、财务以及其他方面的统计时间，系按公历年度统计。关于产量、人口等的统计，只囿于参于粮食统购统销部分（非全社会）故与统计部门的资料不相一致。

六、解放前后的划期：以建宁县城解放时间为准，即 1950 年 2

月以后为解放后。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各级档案馆档案文献、图书馆存书和本县旧志；小部分来自知情人和当事人提供的口碑资料，为节省篇幅，一般未注明出处。

大事记

(1168年—1911年)

南宋乾道四年(1168)建宁始立社仓。时建安大饥，朱子请于府贷粟六百斛(每斛五斗)。籍户口散给之，民赖以生。

洪武十七年(1384)，大饥。

正统九年夏(1444)，大饥。

景泰六年(1455)，大饥。

弘治元年(1488)，大饥。

嘉靖九年(1530)，夏五月大饥，邑令江一桂发仓粟赈之。

嘉靖十二年(1533)，夏霖雨米大贵。

嘉靖十九年(1540)，六月大饥。郡守王纺命知县梁随发仓粟赈之。

嘉靖二十二、二十三年夏(1543—1544)，大饥。

嘉靖四十五年(1566)，春大饥。邑令皮志文发仓粟赈之。

万历二十二年(1594)，夏饥。

崇祯元年(1628)，春二月陨霜，是年豆、苳、油、果俱无。夏四月，米价腾贵。

崇祯九年(1636)，夏大饥，有殍死者，邑令左光先力赈之。

顺治四年(1647)，五年(1648)，夏大饥，斗米钱达三至五百。

顺治八年(1651)，夏四月大饥，斗米钱三百，邵武镇将张承

恩，运泰米至，赈济饥民。

道光七年（1827），夏大饥，民多作糜粥以食。

道光十三年（1833），八月大寒，禾冻死，秋稼无收。

道光十四年（1834），夏大饥。六月十九日大水，坏豁桥田房无数，斗米钱八百，盐亦陡涨，每斤钱百文，贩户首拌豆渣，久之生蛆，乃拌石膏，遂未觉，至翌年春，比户皆患腹泻病，凡投凉剂治者，皆死。

光绪十八年（1892）三月初七日，连日雨，雨至地下有硫磺气；秋，禾穗冻死，收减半。

光绪十九年（1893）夏，米暴贵，官绅设局平糶，建宁米贵自是开始，后渐递涨无减。

（1912—1949）

1912年（民国元年）

是年10月，在杨家湾，均口设立积谷仓。

1913年（民国二年）

是年，特大饥荒，知事王洪滋等筹款一万二千元，派人分赴泰宁、将乐、顺昌、洋口等地采购米谷。县城设平糶总局，溪口设分局，乡间责成绅士遵照平糶，供应缺粮户，解决青黄不接问题。至新谷登场，撤销平糶局机构。

1914年（民国三年）

是年，在伊家湾设立裕民社。

1916年（民国五年）

是年，在兰溪设利济社。

1917年（民国六年）

是年，在隆下设崇善社。

1928年（民国十七年）

是年，政府向农民强征了二年粮，翌年又进行重征，农民交纳不起，被关押拷打者不计其数。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是年，8月21日，中央苏维埃政府人民委员会颁布：《发展粮食合作社运动》，《粮食合作社简章》。

是年底，红军派张鼎丞同志来建宁里心。渠村一带收购粮食，两个月收购二万多担大米。

是年，建宁成立粮食调剂局和对外贸易处。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

2月，苏维埃中央政府在苏区发行三百万经济建设公债，决定以一百万元供给军用；以二百万元发展合作社，调剂粮食及扩大对外贸易等事业。在推销公债的同时，苏区人民节省谷子，节省钱，借给或捐给政府，以供给红军食用，解决了建宁来往红军的粮食与战费问题。

4月，建宁分配土地基本结束，全县开展向群众借粮运动。

11月，建、黎、泰苏区结束选举工作，召开了各级工农兵代表大会。设立了粮食部（委员）。

1934年

2月4日《红色中华报》刊登：建宁县安寅区的工农群众，参战热情高，挑粮食卖给红军，三天内集中粮食白米万多斤。

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

是年，县粮总廖鸿基（翼云），因积欠粮赋包额，无法上缴，被县政府科长张国文，责打大板于公堂，羞愤投河自杀。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

是年，将乐、顺昌两县征收建宁县下水船运的米捐，县派廖青松，章行义赴省请愿，经省府批准停征。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

3月，各县区粮食余缺供应办法分为两期调节，每期50天，第一期指定浦城、邵武、崇安、建阳、建瓯、建宁等28个县为供应区。产米区自3月25日起，每日供应给各缺粮区最低数量。建宁应供给福州500担。

1941年（民国三十年）

2月，福建省政府训令：令建宁县政府，兹为便利各县（区）住户、机关、学校、团体、工厂等购买粮食起见，特订定福建省计口授粮，县（区）在3月底前试办。

4月24日，福建省粮食管理局颁布：闽江上游船运粮食暂行办法。

6月26日，建宁县政府颁布清理各乡镇仓储积谷暂行办法。

6月30日，福建省政府训令：令建宁县政府施行“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暂行条例”。

10月20日，溪口、均口、里心三处设经征分处，各乡镇普设分柜。

11月1日起，田赋改征实物。

是年，福建省粮管局法令：规定建宁县每月运粮七千担，供给永安、三元（今称三明市三元区）、沙县等地。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

1月8日，在溪口成立建宁县余粮购销处，设正副主任各1人，主任汪盈科，副主任朱禹铭。并在溪口设立粮食检查站。

1月12日，县田管处颁布：催征实物田赋办法，3个粮区各设

督征队，队长由县府及田粮处指派高级职员担任，每柜设督征员 1 人。

1 月 13 日，县府颁布：县粮食业务机关，业经组织余粮购销处，办理全县粮食购、运、销、存等事宜。裁撤建宁县粮食管理委员会机构，县府增设粮政科。

5 月，福建粮政局为便利收购余粮计，暂准建宁、邵武、建阳、宁化等县粮食限制出口。

9 月 19 日，县粮政科令：31 年度应随赋带征积谷 2300 市石（每石为 108 市斤）。

1943 年（民国三十二年）

是年，全县党政军民提倡吃糙米，由公学粮项下每百斤以 40 元供应。

是年，政府规定：凡粮食出境，应由县发给护照。粮商营业应申请登记给照，以实行粮食管制。原县粮政科改粮政股，隶属财政科，专管全县粮政。

1944 年（民国三十三年）

是年，建宁饥荒。

7 月，中央发起献金献粮运动，成立“献粮审议监察委员会分会”。凡田赋满 5 元者献粮；无赋者献金。至 8 月底共献金额 8410 万元，粮 19 石余。

同月，县商会奉令摊派积谷代金，计国币 5 万元。

10 月间，建宁第一家私营“三平”碾米厂在溪口厂下设立。

1945 年（民国三十四年）

1 月 14 日，县修建参议会，投资 50 万元，系由余粮购销处红利内开支。

是年，南平督察专员何震，在县参议会召集各乡开会，要把本县存粮运往南平，议员宁李太在会上说：“那么我县岂不要移民就食吗？”为此触怒了专员，指宁是蓄意破坏，因宁系退役少将，未加问罪，但存粮却被运走。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

县田粮处拨糙米5000市担运福州，按优惠价每百斤2496.60元出售，济榕民食。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

是年，县府拨余粮米2万斤运往福州，修缮朗官巷、上杭街的建宁会馆。

农历四月初十，建宁发生抢米事件，张龙生、肖瑞兰等9人被捕关押一月余释放。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

是年，因法币贬值，粮商米行关闭。

是年，县粮管处裁撤，并入县府粮政科。

1951年

1月，建宁县人民政府首任县长董德兴主建里心第一座粮仓，容量80万斤。

12月，南平专署贸易公司，派秦树林、黄忠义、陈依瑞、赵彦海、谢文湘、陈彦金等，组建建宁县贸易营业处，秦树林任主任。

1952年

7月1日，成立建宁县人民政府粮食科，姚藻任科长。

8月，建宁贸易营业处撤销，业务移交供销社。

是年秋，福建省贸易公司南平分公司派黄忠义等人，在溪口设临时粮食收购组。

12月，成立建宁县人民政府粮食局（以下简称县局），高桂昌任副局长。

1953年

是年第二季度，取消私营粮商，国家在城关、里心两地区开始经营粮食购销业务。

11月25日，公布取消粮食自由市场，实行统购统销。

1954年

3月15日晚12时许，溪口村因民房失火，延及县直属粮仓租借的民仓一座，县长刘希增带领干群抢救出稻谷13500斤，被烧毁24940斤。

是年，县设粮食购销公司，地点在衙前街。

6月，县供销社在下坊浙江会馆创办碾米厂。1956年6月该厂移交电厂。1958年3月又移交粮食部门归口管理。

7月份，南平专署派林道诚为建宁县人民政府粮食局第一任局长。

同月，以行政区划为单位，在城关、里心、均口等区设立区粮食管理站。

1955年

是年起，实行粮食“三定”政策（即定产、定购、定销）。

是年，推广浙江省余杭县“四无粮仓”保管经验。

6月8日，原“建宁县人民政府粮食局”，改为“福建省建宁县粮食局”，并成立四、五区两个粮站（溪源、客坊）。

7月份，粮食企业单位工作人员，改工资分计算工资为货币工资制。

是年，福建省粮食厅基建工程队在城关、里心、均口三个粮站修

建三座第一批沥青基建仓，仓容均为 350 万斤。

1956 年

是年春起，对全县 89 个乡进行统销复查。

是年，客坊区与里心区合并，粮站也随之合并。

4 月，里心碾米厂改造为公私合营。

是年，县粮食局与城关粮站合并单独成立中国共产党建宁县粮食局党支部，林道诚任书记。同年，成立共产主义青年团建宁县粮食局支部，书记黄立诚。

1958 年

11 月 12 日，建宁县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委）决定：本年农业税一律折征货币，对原来应交的农业税任务，应并入统购交售国家。公粮价格，按当地接粮点收购中等牌价。

是年冬，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提出：“鼓足干劲拼命干，放开肚皮吃饱饭”，全县取消粮食定量。县供销合作社在东门城楼开办吃饭不收粮票大食堂，不久便关闭。

1959 年

2 月，成立建宁县粮食局附属油厂。

是年，在城关建油库一座，容量 50 吨，地点在城关粮站后仓右前方，只使用 3 年因漏报废，于 1979 年炸毁。

是年冬至 1961 年春，闽江水电工程局先后两次派民工 460 余人来建，支援运粮。丁道元任运粮大队长。

1960 年

4 月 5 日，县人委制订“关于 1960 年油脂油料统购统销办法草案”，决定油料实行全购全销，但未能执行。

9 月 20 日，建宁县委为支援灾区，号召全党全民动手大办农

业，大办粮食，开展节约粮食运动。

是年，成立粮食工会委员会，主席林道太，副主席傅明泉。

是年，南平专署粮食局在建宁县召开计划和票证管理现场会，并授给锦旗一面。

1961 年

1 月 19 日晚一时许，城关粮站杨林仓库发生火灾，至次日晨五时许扑灭，烧毁稻谷 83124 斤，保管员张自成处以三年徒刑。

6 月份，县局附属油厂与城关碾米厂合并，成立榨油车间。

是年，福建省粮食厅（以下简称省厅）派汽车队，来建宁协助运粮。

是年，开始建立农村人民公社集体储备粮制度。

1962 年

5 月 27 日，建宁县遭受 40 多年未有的洪水灾。城关的建设仓、李家祠仓、下坊后仓及门市部、城关加工厂、榨油厂、基建材料库、城关粮站办公室、职工宿舍、客坊粮站、贤河、石舍、均口、兰溪等仓库被淹。淹没的有稻谷、大米、小麦、大麦、各种豆类、油菜籽、油茶籽、荞麦、油饼等，损失巨大。城关建设仓水深齐胸。

是年，设立建宁县粮食支库，董仁起任支库主任。

1963 年

7 月 25 日，县局决定：取消运粮补贴，恢复义运制度，凡需肩挑送粮地区，义务运粮里程一律为 15 华里。

1964 年

11 月 3 日，县人委通知：改工业品换购粮食为超产超购超奖办法。

12 月 2 日，桐元大队寒婆岭一队、二队和枳头大队官家生产

队，首次实现户均售粮超万斤。

是年，城关碾米厂新建大米车间，生产全部自动化。

1965 年

11 月 12 日福建省物价委员会通知：对城镇居民吃国家供应粮的人口，发给生活补贴，按供养人口平均收入，每人每月在 17 元以上的不补，17 元以下的，给予补贴。

是年，基层粮站实行财务独立核算。

1966 年

1 月 10 日，省厅决定：从 1966 年开始，任务内征购和附加粮合并，由省统一管理，取消分成办法，不再层层加派附加粮。

3 月，全面开展粮食定购工作，5 月结束。征购任务仍按 1965 年任务 2648 万斤，并从 1965 年—1967 年 3 年不变。

8 月 9 日，县人委决定：提高粮食统销价格。

1967 年

3 月，县局“造反派”夺了局行政领导权。成立“生产领导小组”。

8 月 10 日，里心粮站保管员刘金官上厕所被另一“造反派”伏击中弹身亡。同月 13 日，里心发生“8·13 武斗”，黄坊粮站保管员郭绍堂参加武斗死于里心粮站后山坡。

12 月 24 日，成立建宁县粮油管理站革命委员会，由綦宝玺、谢震敏、罗春茂、胡千发、陈道亨、余嚼华等 6 人组成（缺 1 人），綦宝玺任主任委员，谢震敏、罗春茂任副主任委员。

是年，粮食征购任务未能完成，从江西省调进粮食 190 万斤，补充县内粮食之不足。

1970 年

5 月下旬，县粮油管理站在城关民主街设“醱化饲料门市部”。

1971年

11月20日,在芦底窠修建一座476平方米的畜牧场。

1972年

10月,原黄坊粮站分设黄坊、溪源两个粮站。原均口粮站分设均口、伊家两个粮站。

是年,国务院44号文件决定:实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四统一”管理办法。

1973年

是年,恢复建宁县粮食局。

5月23日,在杨林“五·七”良种场举办第一期粮食干部、职工批修整风学习班。

1974年

4月29日,全县7个粮站、21个粮点、53座仓库,首次实现粮“四无”。

1975年

1月15日中午,里心碾米厂工人江民权,操作不慎,被皮带轮卷入砻谷机,当即死亡。

3月15日,在县农械厂搞“旅大粮食管理经验”试点。

1976年

是年,首次引进木本油料楸树苗300株,并于1977年、1978年又继续引进2万多株,耗资数千元,试种均未成功。

1977年

9月17日,华东地区粮食统计第四次经验交流会在厦门召开,县局计统股陈声琛代表出席会议。继而于1979年、1981年连续两次出席在井岗山、黄山召开的第五次、第六次华东地区经验交流会。

12月19日开展清仓查库，查出贪污盗窃4起，处理悬案11起。

是年推广长汀仓储技术革新经验，耗资2万余元未能奏效。

1978年

6月3日，县局增设油脂组。

6月17日，省厅在建宁召开粮食商业统计工作现场会，并授予建宁县粮食统计工作为先进单位。

7月11日，成立整顿粮食统销领导小组，郭玉守任组长。綦宝玺任办公室主任。

1979年

3月11日，成立中国共产党建宁县粮食局总支委员会，綦宝玺任总支书记。

是年，县局在伊家公社兰溪大队妇女耕山队，试种油沙豆。因收获时花工大，未能推广。

是年，建宁列为全省13个商品粮基地之一。

1980年

是年，夏粮征购开始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六种粮食国家标准”。

6月9日，县局计统股陈声琛出席中央粮食部在北京召开建国以来全国粮食统计工作第一次经验交流会，并作了题为“做好粮食计统工作，为四化建设服务”的发言。粮食部授予建宁县统计工作先进单位。粮食部《统计文件经验汇编》刊登了发言稿并列为粮食统计学习资料。姜习付部长接见了我县代表。

9月1日，成立建宁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以下简称县议价公司）

是年，第一次运销广东省议价稻谷50万斤。